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刊發公告 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茲提述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文件(「該綜合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綜合要約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將75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9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為750,000股股份。於750,000股股份其中，陳志華先生、曾國珊女士、林澤清先生、莫恭懿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黃熙仁先生(為行政總裁)獲配發及發行各150,000股股份。此外，董事會獲悉，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已經接受各自持有100,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如上述配發及發行之後)，有314,984,000股為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